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09.28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8.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6.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，設「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，並訂定「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：  
一、研議本院所屬各系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  
二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  
三、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 
四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主任。  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如召集人與系主任為同一人，則由系課程委員會中另選一人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三、學生代表：每系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。  
四、校外委員：必要時，由院長聘請校外產官學界代表一至二名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各系設系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各系自行訂定，報請本會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公布實行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